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0n1580

瑜伽師地論釋

最勝子等造　唐 玄奘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80 [cf. No. 1579]
瑜伽師地論釋一卷

最勝子等諸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本地分中五識相應地之一

敬禮天人大覺尊，　福德智慧皆圓滿，
無上文義真妙法，　正知受學聖賢眾。
稽首無勝大慈氏，　普為利樂諸有情，
廣採眾經真要義，　略說五分瑜伽者。
歸命法流妙定力，　發起無著功德名，
能於聖者無勝海，　引出最極法甘露。
飡受美音自滿足，　復為饒益諸世間，
等注無窮字花雨，　榮潤牟尼如意樹。
此論殊勝若蓮花，　猶妙寶藏如大海，
具顯諸乘廣大義，　善釋其文無有遺。
於此瑜伽大論中，　我今隨力釋少分，
為令正法常無盡，　利益安樂諸含識。

今說此論所為云何？謂有二緣故說此論：一、為如來無上法教久住世故；二、為平等利益安樂諸有情故。復有二緣故說此論：一、為如來甘露聖教已隱沒者，憶念採集重開顯故；未隱沒者，問答決擇倍興盛故。二、為一切有情界中有種姓者，各依自乘修出世善得三乘果，出生死故；無種姓者，依人天乘修世間善得人天果，脫惡趣故。復有二緣故說此論：一者或有於多說空不了義經，如言計著，撥無一切、憎背有教，為令隨悟諸法有相，解經密意捨無見故。二者復有於多說有不了義經，如言計著，執有一切、厭怖空教，為令隨悟諸法無相，解經密意，捨有見故。復有二緣故說此論：一為成就菩薩種姓補特伽羅。唯依大教，遍於諸乘文義行果，生巧便智，斷一切障、修一切善，證佛菩提，窮未來際自他利樂無休廢故。二為成就二乘種姓及無種姓補特伽羅。亦依大教，各於自乘文義行果，生巧便智，斷煩惱障、伏諸蓋纏，修自分善、得自乘果，出離三界諸惡趣故。復有二緣故說此論：一者或有宿習無知猶豫顛倒，執着外道小乘邪教，故於大乘不能信解，為善分別大乘法相，令其信解了達決定，離顛倒故。二者復有聞諸契經種種意趣甚深難解，其心迷亂誹毀不信，為善開示令生信解，饒益彼故。復有二緣故說此論：一為攝益樂略言論勤修行者，採集眾經廣要法義略分別故；

二為攝益樂廣言論勤說法者，於一一法開示無邊差別義故。復有二緣故說此論：一為開顯諸法實相，問答決擇立正論故；二為滅除一切妄執，問答決擇破邪論故。復有二緣故說此論：一為顯了遍計所執情有理無，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理有情無，令捨增益損減執故；二為顯了世間道理、證得勝義法門差別，令修二諦無倒解故。復有二緣故說此論：一為開闡隨轉、真實二種理門，令知二藏三藏法教不相違故；二為開闡因緣唯識無相真如四種理門，令修觀行有差別故。復有二緣故說此論：一為示現境界差別，令知諸法自性相狀位差別故；二為示現修行差別，令知三乘方便根本果差別故。如是等類所為諸緣，處處經論種種異說，當知皆是此論所為。

今說此論所因云何？謂諸有情無始時來，於一切法處中實相，無知疑惑顛倒僻執，起諸煩惱發有漏業，輪迴五趣受三大苦。如來出世，隨其所宜，方便為說種種妙法處中實相，令諸有情知一切法，如是如是空故非有、如是如是有故非空，了達諸法非空非有，遠離疑惑顛倒僻執，隨其種姓起處中行，漸次修滿。隨其所應，永滅諸障、得三菩提，證寂滅樂。佛涅槃後，魔事紛起，部執競興，多著有見。龍猛菩薩證極喜地，採集大乘無相空教造《中論》等，究暢真要，除彼有見。聖提婆等諸大論師，造《百論》等，弘闡大義。由是眾生，復著空見。無著菩薩位登初地，證法光定、得大神通，事大慈尊，請說此論，理無不窮、事無不盡、文無不釋、義無不詮、疑無不遣、執無不破、行無不修、果無不證，正為菩薩，令於諸乘境行果等皆得善巧，勤修大行、證大菩提，廣為有情常無倒說，兼為餘乘，令依自法修自分行、得自果證。如是略說此論所因。

今說《瑜伽師地論》者，名義云何？謂一切乘境、行、果等所有諸法皆名瑜伽，一切並有方便善巧相應義故。

境瑜伽者，謂一切境無顛倒性、不相違性、能隨順性、趣究竟性，與正理教行果相應，故名瑜伽。此境瑜伽雖通一切，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，或說諸法四種道理名為瑜伽，觀待作用法爾證成，總攝一切正道理故。或說二十四不相應行中一名瑜伽，因果相稱無乖違故。此二並如〈決擇分〉等處處廣說。或說雜染清淨無性名為瑜伽，除違契順最為勝故，如《大梵問》契經等說。諸瑜伽師，觀無少法可令其生及可令滅，亦無少法欲令證得及欲現觀，謂於一切雜染無性瑜伽中行，觀無少法可令其生及可令滅，及於一切清淨無性瑜伽中行，觀無少法欲令證得及欲現觀。或說究竟清淨真如名為瑜伽，理中最極，一切功德共相應故，如《入楞伽》契經中說。若觀真義，除去分別、遠離瑕穢，無有能取亦無所取，無解無縛，爾時在定，當見瑜伽不應疑慮。《大義經》中說從一法增至百法皆名

瑜伽，法門雖別義無違故。《廣義經》中說蘊界處、緣起、諦等皆名瑜伽，攝一切境順機宜故。於如是等諸經論中，說一切境皆名瑜伽，總具四性順四法故。

行瑜伽者，謂一切行，更相順故、稱正理故、順正教故、趣正果故，說名瑜伽。此行瑜伽雖通諸行，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。如《辯瑜伽師地經》中，正修諸行說名瑜伽，總攝一切相應行故。《月燈經》中，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說名瑜伽，此於一切順果行中最為勝故。於《大分別六處經》中，辨奢摩他、毘鉢舍那平等運道說名瑜伽，如是止觀眾行主故。《海慧經》中修三摩地說名瑜伽，住心發行此最強故。《顯揚論》等，信、欲、方便、精進四法說名瑜伽，作意或智說名方便，此四通生一切行故。聞所成地別辨九道說名瑜伽，會理除惑位別勝故。謂世出世加行無間解脫勝進軟中上道修所成地，總辨修習諸對治道說名瑜伽，為樂略者總說修故。有處說緣諸地所攝無顛倒智名為瑜伽，緣諸地法無顛倒智行中勝故。有處復說方便善巧或唯方便名為瑜伽，作意與智發行勝故，或就最初發悟勝故。《功德實性》契經中，說諸緣起觀名為瑜伽，緣起觀智於出生死最為要故。《正行經》中，說正見等八支聖道名為瑜伽，趣涅槃城此為勝故。《毘奈耶經》說修戒等名曰瑜伽，戒定慧學因中勝故。《大義經》中，說修一切世出世行分位差別皆名瑜伽，正行階位相符順故。如是皆說共聲聞行名為瑜伽，通證三乘行中勝故。《慧到彼岸》契經中，說觀空作意名為瑜伽，發起大行此最勝故。如彼經言「菩薩所有大瑜伽者，謂空作意，菩薩由此空作意故，不墮聲聞及獨覺地，乃至能淨諸佛土等」。即彼經中，復說般若波羅蜜多名勝瑜伽，導大乘行此殊勝故。如彼經言「菩薩所有諸瑜伽中，慧度瑜伽最上最勝，廣說乃至是無等等。何以故？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為無上瑜伽法故」。餘處說此慧度所攝無分別定名為瑜伽，能發一切勝功德故。餘處復說菩薩所有殊勝慧悲平等雙轉名為瑜伽，能證無住大涅槃故。如是等說諸不共行名為瑜伽，能證無上佛菩提故。於如是等諸經論中，說一切行皆名瑜伽，具上所說四種義故。

果瑜伽者，謂一切果，更相順故、合正理故、順正教故、稱正因故，說名瑜伽。此果瑜伽雖通諸果，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分別義經，說力無畏不共佛法名曰瑜伽，能伏諸魔、制諸異論、勝餘乘故。《殊勝經》中，說佛所證無住涅槃名為瑜伽，盡未來際無所住故。《大義經》中，說如來地無分別智及以大悲名為瑜伽，自利利他常無盡故。《辨說瑜伽師地經》中，佛地功德皆名瑜伽，窮於法界無斷盡故。《分別三乘功德經》中，三乘果德名為瑜伽，皆與正理等相應故。《讚佛論》說，三身三德皆是瑜伽，一切果德不相

離故。《集義論》說，果位所攝有為無為諸功德聚皆是瑜伽，等至究竟和合位故。於如是等諸經論中，一切果德皆名瑜伽，具上義故。如是聖教亦名瑜伽，稱正理故、順正行故、引正果故。有義正取三乘觀行說名瑜伽，數數進修、合理順行、得勝果故。境果聖教，瑜伽境故、瑜伽果故、論瑜伽故，亦名瑜伽。如是此論瑜伽兩字，尚遍擾動聖言大海，何況具說瑜伽師地，恐難受持，故且略說。

三乘行者，由聞思等次第習行如是瑜伽，隨分滿足，展轉調化諸有情故，名瑜伽師。或諸如來，證瑜伽滿，隨其所應持此瑜伽，調化一切聖弟子等，令其次第修正行故，名瑜伽師。

地謂境界所依所行，或所攝義，是瑜伽師所行境界，故名為地，如龍馬地，唯此中行，不出外故。或瑜伽師依此處所增長白法，故名為地，如稼穡地。或瑜伽師地所攝智，依此現行、依此增長，故名為地，如珍寶地。或瑜伽師行在此中受用白法，故名為地，如牛王地。或諸如來名瑜伽師，平等智等行在一切無戲論界、無住涅槃瑜伽中故，是彼所攝，故名為地。或十七地，攝屬一切瑜伽師故，如國王地。是故說名瑜伽師地。

問答決擇諸法性相，故名為論。欲令證得瑜伽師地而說此論，故以為名，如《對法論》。或復此論，無倒辯說瑜伽師地，故以為稱，如《十地經》。或復此論，依止此地故以為號，如水陸花。由是論名瑜伽師地。

今此論體，總有五分：一、本地分，略廣分別十七地義。二、攝決擇分，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。三、攝釋分，略攝解釋諸經儀則。四、攝異門分，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。五、攝事分，略攝三藏眾要事義。此論既有如是五分，何故但名瑜伽師地？就初立名，故無有失。又一切法無不皆是瑜伽師地，以瑜伽師用一切法為依緣故。此中存略，且說十七。又十七地，具攝一切文義略盡。後之四分，皆為解釋十七地中諸要文義故，亦不離瑜伽師地。由是此論，用十七地以為宗要。雖復通明諸乘境等，然說論者問答決擇諸法性相，意為菩薩，令於一切皆得善巧，修成佛果，利樂無窮。是故此論屬菩薩藏阿毘達磨，欲令菩薩得勝智故。

論曰：云何瑜伽師地？謂十七地。

釋曰：初問云何瑜伽師地者，總問此論一部宗要。問者先聞諸經所說瑜伽師地，其義未了，故為此問。謂《辨瑜伽師地經》中數說正修瑜伽師地，《月燈經》中亦說修習瑜伽師地，如是非一，如前廣說。或作論者先總受請，論體五分盡在心中，欲為學徒分別解說，自假興問為起說因，故問云何瑜伽師地。若不爾者，先無略說，無容欻問此地云何。又發問者，略有五種：一、不解故問；二、疑惑

故問；三、試驗故問；四、輕觸故問；五、為欲利樂有情故問。今是第五，專為利樂諸有情類造斯論故。謂十七地者，總集所說瑜伽師地略有十七。若廣安立，地位無邊，一一地中分位差別義無邊故。如是一轉，總問總答。

論曰：何等十七？嗢拖南曰：

「五識相應意，　有尋伺等三，
三摩地俱非，　有心無心地，
聞思修所立，　如是具三乘，
有依及無依，　是名十七地。」

釋曰：何緣更問何等十七？雖聞總數，未了別名，故復為問。嗢拖南者，先略頌答，略集地名施諸學者，名嗢拖南。五識相應者，謂五識身相應地。意謂意地。有尋伺等三者，謂有尋有伺等三地。三摩地俱者，謂三摩地，俱名三摩呬多地。非者，謂非三摩地，俱名非三摩呬多地。此就一相，且別地名非盡理說，如是二名互寬狹故。三摩地名通定不定，唯在有心；三摩呬多通有心位及無心位，唯局在定，如後廣說。如是具三乘者，謂由如是聞等地故，或由如是上諸地故，得具三乘，及有餘依、無餘依地。一一別名，如後廣釋。

論曰：一者五識身相應地；二者意地；三者有尋有伺地；四者無尋唯伺地；五者無尋無伺地；六者三摩呬多地；七者非三摩呬多地；八者有心地；九者無心地；十者聞所成地；十一者思所成地；十二者修所成地；十三者聲聞地；十四者獨覺地；十五者菩薩地；十六者有餘依地；十七者無餘依地。如是略說十七，名為瑜伽師地。

釋曰：次廣列名，重答前問。言五識身相應地者，謂眼等根，是眼等識不共所依，眼等不為餘識依故。又是親依，眼等利鈍識明昧故。又同時依，必俱有故，非如意等。由是五識用眼等根標別其名，猶如麥芽、如鼓聲等，故名五識。由所依根有形礙故，又必不離所依身故，猶如身受，故名為身。又復身者，依義、體義，如六識身、六思身等，依五識身建立此地，故名相應。如律中說，王相應論、賊相應論，謂依王賊而興言論。此亦如是，雖此地中分別多法，五識為主，是故偏說。又五識身相應心品，總名相應。於此地中雖明多法，以心、心所勝故別說。又相應者，是攝屬義。謂此地中說五識身所攝屬法，即是自性所依所緣、助伴作業，故名相應。地如前說。自後諸地識身相應，隨其所應，亦有通者，略故不說。言意地者，六、七、八識，同依意根。略去識身相應三語，故但言意。又實義門雖有八識，然隨機門但有六識。六七八識同第六攝，

就所依名故但言意。所依非色，或離於身猶如心受，故不言身。相應准前，故略不說。又六、七、八雖皆同有心、意、識義，心法、意處、識蘊攝故，然意義等，故但言意，皆是思量意根攝故。第八持種，心義偏強；第六普遍了別境界，識義偏強，是故不說心地、識地。身及相應，略故不說。地義如前。

何緣五識合立一地說在最初，餘識立一說在第二？五識同無，當說分別所緣等業，所說事少故合立一，說在最初。意地翻此，故別立一，說在第二。又以五識同依色根、同緣色境，故合立一。餘依無色、所緣不定，故別立一。自性依緣麁細次第，故說先後。又以五識同現量攝，故合立一，說在最初。餘識不定，或現或比、或非量攝，故別立一，說在第二。如是二地，自性、依緣、助伴作業合為體故，攝一切法。應知此中以一切法不離識故、依識起故、識為體故、識最勝故，先依八識建立二地。如是八識，自性、依緣、助伴業等，後當廣說。

有尋有伺等三地者，尋謂尋求。伺謂伺察。或思或慧於境推求，麁位名尋。即此二種，於境審察，細位名伺。非一剎那二法相應，一類麁細前後異故。今依此二，建立三地。有義：此三就二前後相應建立，謂欲界地及初靜慮，麁心心所前後相續，可有尋伺共相應故，名有尋有伺地。靜慮中間，麁心心所前後相續，定無有尋，唯可與伺共相應故，名無尋唯伺地。第二靜慮已上諸地，諸心心所前後相續，決定不與尋伺相應，名無尋無伺地。若欲界地及初靜慮，靜慮中間細心心所，不與尋伺共相應者，及一切色不相應行，諸無為法不與尋伺共相應故，亦皆說名無尋無伺地。故後論言「有尋有伺地、無尋唯伺地，一向是有心地。無心睡眠、無心悶絕、無想定、無想生、滅盡定及無餘依涅槃界，名無心地」。有義：此三就二離欲分位建立，謂欲界地及初靜慮諸法假者，於尋及伺並未離欲，名有尋有伺地。靜慮中間諸法假者，尋已離欲、伺未離欲，名無尋唯伺地。第二靜慮已上諸地諸法假者，於尋及伺並已離欲，名無尋無伺地。若在下地並已離欲，亦得說名無尋無伺。故後論言「此中由離尋伺欲故，說名無尋無伺地，不由不現行故。所以者何？未離欲界欲者，由教導作意差別故，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。已離尋伺欲者，亦有尋伺現行，如出彼定及生彼地」。如實義者，此三但就界地建立，謂欲界地及初靜慮有漏無漏諸法，於中尋伺俱可得故，名第一地。靜慮中間有漏無漏諸法，於中無尋唯有伺故，名第二地。第二靜慮已上諸地，有漏無漏諸法於中尋伺俱無有故，名第三地。故後論言「此中欲界及初靜慮，若定若生，名有尋有伺地。靜慮中間若定若生，名無尋唯伺地。第二靜慮已上，色界、無色界，全名無尋無伺地。無漏有為初靜慮定，亦名有尋有伺

地。依尋伺處法、緣真如為境，入此定故，不由分別現行故。餘如前說」。若就相應及就離欲建立三地，攝法不盡亦大雜亂。雖言有尋有伺等地唯是有心，此就一門麁辨地相。於此門中，唯說第二靜慮已上無尋無伺地中，無想定、無想生、滅盡定名無心地，餘一切位名有心地。後有四門，復異建立，如後當說。雖言此中由離尋伺欲故說名無尋無伺地，然唯說彼第二靜慮已上諸地必定已離尋伺地欲，不言已離尋伺欲者，下地諸法亦得說名無尋無伺。若如是者，未離下地尋伺欲者，上地諸法亦應說名有尋伺等。如是建立，成大雜亂。是故此三，唯就界地上下建立。

所言三摩呬多地者，謂勝定地。離沈掉等，平等能引、或引平等、或是平等所引發故，名等引地。有義：此名唯攝一切有心諸定，皆能平等引功德故。不通無心，以前頌中言三摩地俱故。三摩地者，是別境中心數法故，二無心定不能等引諸功德故，非等引地。若爾，何故等引地說？此等引地，略有四種，謂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。言靜慮者，謂四靜慮。言解脫者，謂八解脫。言等持者，謂空等持、無願等持、無相等持。言等至者，謂五現見等至、八勝處等至、十遍處等至、四無色等至、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。此無有失。二無心定是等引果，故與其名，實非等引。有義：此名通有心位及無心位，所有定體若有心定，平等能引諸功德故，亦引平等根大等故，及離沈掉、戒無悔等，平等方便所引發故，名為等引。若無心定，雖不能引殊勝功德，而引平等根大等故，是平等定所引發故，亦名等引。若爾，何故前頌中言三摩地俱？此無有失。頌中文略且言彼俱，其實等引非俱，亦是後說等引通無心故。如實義者，等引地名有通有局，有心無心兩位俱攝，故名為通。後說無想、滅盡定，亦是等引地體故。唯在有漏無漏勝定，非欲界等一切散心，故名為局。以後說言唯靜慮等名等引地，非於欲界心一境性由此等引。無悔歡喜安樂所引，欲界不爾。准此上界，若在散心亦非等引，同欲界故。由此相對，得作四句。或等持俱非等引地，謂欲界等散心位中，三摩地俱心心所等。或等引地非等持俱。謂定位中三摩地體，及無想定、滅盡定位所有諸法。或等持俱亦等引地，謂諸靜慮，及諸無色有心定位心心所等，除三摩地。或有俱非，謂除上位所有諸法。又三摩地、三摩鉢底、三摩呬多，名有寬狹。三摩地名，目心數中等持一法，通攝一切有心位中心一境性，通定散位。然諸經論，就勝但說空無願等名三摩地。三摩鉢底，通目一切有心無心諸定位中所有定體。諸經論中，就勝唯說五現見等相應諸定名為等至。等引地名，通目一切有心無心定位功德，故此地中通攝一切定位功德。由是總故，偏目地名。言非三摩呬多地者，翻上易了，無煩廣釋。如是二地，總攝一切定非定位所有諸法。

所言有心無心地者，略就五門建立差別。一、就地總說門，謂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、有尋有伺地、無尋唯伺地，此四一向是有心地。無尋無伺地中，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，所餘一向是有心地。若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，於此門中，無心睡眠、無心悶絕亦名有心，有七八故，唯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與心相違名無心地。二、心亂不亂門，謂四倒等。所倒亂心，名無心地，失本性故。三、心生不生門，謂若緣具此心得生，名有心地。若緣不具彼心不生，名無心地。於此門中，隨此心生名有心地，彼心不生名無心地。四、分位建立門，謂除六位，名有心地。若無心睡眠位、無心悶絕位、無想定位、無想生位、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，名無心地。五、就真實義門，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諸心皆滅名無心地，餘位由無諸轉識故假名無心，由第八識未滅盡故名有心地。如是二地，諸門差別進退不定。

聞所成地者，謂從聞所生解文義，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。思所成地者，謂從思所生解法相，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。修所成地者，謂從修所生解理事，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。聞謂聽聞，即是耳根發生耳識，聞言教故。思謂思慮，即是思數，發生智慧，思擇法故。修謂修習，即是勝定，發生智慧，修對治故。從此三種發生三慧及相應法，等名三地體。三慧廣義，如後分別。如是三地，用三慧品心心所等，及所得果以為自性。故後論言「修所成地，亦是有餘無餘依地」。

聲聞地者，謂佛聖教，聲為上首。從師友所聞此教聲，展轉修證，永出世間。小行小果，故名聲聞。如是聲聞種性，發心修行得果，一切總說為聲聞地。

獨覺地者，常樂寂靜，不欲雜居，修加行滿，無師友教自然獨悟，永出世間。中行中果，故名獨覺。或觀待緣而悟聖果，亦名緣覺。如是獨覺種性，發心修行得果，一切總說為獨覺地。

菩薩地者，希求大覺，悲愍有情，或求菩提志願堅猛，長時修證，永出世間。大行大果，故名菩薩。如是菩薩種性，發心修行得果，一切總說為菩薩地。三乘大義，後當廣辨。

有餘依地者，謂有餘依涅槃地也。依者即是有漏所依，略有八種：一、施設依，謂五取蘊，由依此故，施設假者名種性等。二、攝受依，謂七攝事，即自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作使、僮僕、朋友、眷屬。三、住持依，謂四種食。四、流轉依，謂四識住十二緣起。五、障礙依，謂諸天魔。六、苦惱依，謂諸欲界。七、適悅依，謂諸定樂。八、後邊依，謂阿羅漢相續諸蘊。今全取一最後邊依，除六攝事，流轉障礙取餘一分。又此地中有四寂靜：一苦寂靜，謂當來苦畢竟不生。二惑寂靜，謂諸煩惱畢竟不生。三業寂靜，謂不造

惡、修習諸善。四捨寂靜，謂六恒住，於六根門不喜不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正知。阿羅漢等住無學地、具四寂靜，有少餘依，是故說名有餘依地。此地即是二乘無學身中有漏無漏諸法，總為自性。如來雖無真實身心有漏餘依，而有變化似有漏依，故就化相亦得說名有餘依地。

無餘依地者，謂無餘依涅槃地也。一切有漏餘依皆捨，二乘有為無漏亦捨。如來雖有有為無漏，而無一切有漏餘依，故亦說名無餘依地。於此地中，唯有清淨真如所顯甚深功德，離諸分別、絕諸戲論，不可說為蘊界處等及人天等。若即若離、若有若無，所有名相皆是假說。有義：此地正用究竟擇滅真如無為為性，兼以如來有為無漏功德為性。如來功德甚深離相，不可說故，不言亦攝五識地等，理實亦攝。有義：如來有為功德有餘依攝，無為功德無餘依攝。故後論言「無餘依地，五地一分，謂無心地、修所成地、聲聞、獨覺、及菩薩地。」

瑜伽師地論釋一卷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